

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满江红事务所
关于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在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林泉流韵 59 号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林泉流韵 59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方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电子数据方式提供的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的《股东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5,67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89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下列议案：

-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3、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其余 5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志坚



见证律师:

刘应梅 刘应梅

季笑飞 季笑飞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